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清掏，不外排；
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胡艳娟

张 磊 孙 磊 孙 娟 刘 磊 王 永 王 永 王 永

洗砂废水进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运输扬尘定时洒水抑尘；

原料堆存产生的粉尘：根据《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要求，原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苫盖+定时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粉尘影响。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

沉淀池污泥外售建材公司；

筛分后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设备使用、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及其包装物、沾油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市银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6年7月7日至8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60042）。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破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速率 $0.045\text{kg}/\text{h}$ ，符合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差值为 $0.21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吕龙飞 张红 毕亚楠 胡艳娟 刘锦 王明永 任建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9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5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建立和完善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吕龙飞

2026 年 7 月 14 日

胡艳娟 梁磊 毕业博 刘锦 王明永 陈民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冀北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吕龙飞	建设单位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吕龙飞
	闫会民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胡艳娟
	单亚楠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单亚楠
	吕龙飞	设计施工单位	张家口冀北石磊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吕龙飞
成员	梁晓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梁晓毅